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7039號

原告 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灝政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徐欣瑜律師

被告 陳永哲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複代理人 易平

被告 汎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良滿

訴訟代理人 李慶豐律師

被告 魏國致

被告 東佑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施憶如

被告 陳清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01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2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停止訴
03 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
04 182條第1項、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返還租賃物
06 等事件訴訟之裁判（下稱另案），涉及訴外人李昱慶有無代
07 理訴外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簽立
08 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影響歐力士公司應否受系爭切
09 結書之拘束，乃至於由被告陳永哲代表原告，與歐力士公司
10 及被告東佑企業行簽訂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
11 約）是否生效之判斷，而歐力士公司得否依系爭租約請求原
12 告負擔違約責任及應賠償範圍，即歐力士公司對原告有無債
13 務不履行之債權存在等節，乃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故於民
14 國112年10月4日裁定命在另案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
15 茲查明該另案民事訴訟業已終結，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3
16 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01號判決、最高法
17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
18 一字第93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裁定附
19 卷可稽，堪認本件已無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李登寶